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PIMCO基金透過管理人確認，本公司分別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之該基金之指令已獲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會彙總計算。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認購指令

確認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第一次認購事項)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認購事項)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PIMCO 基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PIMCO基金透過管理人確認，本公司分別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之該基金之指令已獲分配。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

該基金之主要條款

該基金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基金： 收益基金，為PIMCO基金之子基金，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

基金經理：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管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代表： PIMCO Asia Limited。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代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目標：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審慎投資管理原則的前提下，尋求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長期資本增值乃次要目標。

投資政策： 該基金將運用環球多板塊策略，尋求將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與收益最大化的目標結合。投資組合的構建乃建基於廣泛類型環球固定收益證券的多元化原則。該基金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識別可帶來穩定回報的多重價值來源。運用由上而下的策略時，會考慮到在中期內可能會影響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各種力量的宏觀看法。由下而上的策略則驅動證券甄選過程，有利識別和分析價格偏低的證券。該基金廣泛涵蓋各個地區、行業、發行機構及資產類別，並透過多組價值來源，對行業及發行機構進行獨立研究及審慎分散投資，以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該基金之管理： 基金經理負責該基金的投資管理及PIMCO基金的整體行政管理，並可在PIMCO基金董事之整體監督及控制下轉授該等職能。

管理費： 每年0.55%

分派政策： PIMCO基金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合適的時間從(i)淨投資收入(包括利息及股息)；(ii)出售投資之已實現溢利減去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及；(iii)可合法從該基金分派的其他資金(包括資本)派付有關股息。

贖回： 該基金可透過於任何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向管理人或香港代表直接提交贖回要求後贖回。贖回價格將為被視作正式收到贖回要求當日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如有)。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倘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在任何情況下，贖回要求至支付所得款項之期間不得超過14個曆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會彙總計算。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基於本公司之策略訂立。考慮到PIMCO基金之過往表現及鑒於基金經理為擁有豐富投資基金管理經驗的知名基金管理公司，故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之良機，藉以擴展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享有該基金所作投資之回報，同時限制本集團對該等投資之財務承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PIMCO基金及基金經理之資料

根據其招股章程，PIMCO基金為一間傘子類別的可變資本及於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其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而其資產由不同基金持有。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經理為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IMCO基金、基金經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為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確認認購該基金，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
「該基金」	指	收益基金，為PIMCO基金之子基金，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代表」	指	PIMCO Asia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愛爾蘭」	指	愛爾蘭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基金經理」	指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PIMCO基金」	指	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為一間傘子類別的可變資本及於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投資公司，為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確認認購該基金，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